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股長 林秀環 電話: 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: op730929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: 桃教特字第11401127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6735100E_1140112721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40112721 ATTACH2. pdf · 376735100E 1140112721 ATTACH3. PDF)

主旨:函轉法務部有關身心障礙者於行政程序進行中提出合理調整請求,是否具暫停行政程序效力及行政程序法授權明確 性等相關疑義函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1月10日府社障字第1140322711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案相關來函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

(含附件) 電2035/11/18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